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156号

达州市永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龙泉路 286 号附 4-17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3MA62E2M52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全英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向水体排放化粪池废液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。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

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；

2. 罚款人民币: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圆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冯 旭

联系电话：0818-8230773

地 址：开江县橄榄路 352 号

邮 编：636250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